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股東要求建議罷免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6
股東要求建議罷免董事 .....	6
推薦意見 .....	9
股東特別大會 .....	9
責任聲明 .....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
「要求人」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要求通知」	指	要求人就要求決議案向本公司致函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函件；
「要求決議案」	指	具本通函「股東要求建議罷免董事」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要求」	指	與要求決議案有關之要求通知內所載之要求；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趙振中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署理主席)

覃佳麗女士

郭偉先生

譚歆女士

張智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秋城先生

王安心先生

胡國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股東要求建議罷免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出庫存股份）；
- (3)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及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同時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要求之背景以及要求人所提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要求決議案(定義見下文)之相關資料。

股東在決定如何就要求決議案投票前，務請全面及仔細閱讀本通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5,617,175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6,034,25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在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a)項及第1(c)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71,234,35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即時動用發行授權之具體計劃。然而，視乎本集團營運資金規定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且不排除會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之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董事會目前無權釐定董事薪酬。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要求建議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要求人發出之股東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要求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覃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第1項要求決議案**」)；
2.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趙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第2項要求決議案**」)；及
3.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第3項要求決議案**」)。

### 有關要求人之資料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即股東要求之通知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要求人合共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 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提呈要求決議案之理由

關於第1項要求決議案及第2項要求決議案，要求人指稱覃女士及趙先生與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未經授權或不尋常之交易，且未能提供足夠書面文件證據以證明本公司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收益，因此覃女士及趙先生被暫停董事職務，以待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其中包括(i)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ii)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鑑於本公司尚未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亦未公佈獨立調查結果(包括對覃女士及趙先生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之結論)，要求人指稱上述情況令人嚴重懷疑覃女士及趙先生是否具備繼續擔任董事所需之誠信、能力及品格。

關於第3項要求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基於時任董事(包括郭先生)決定(i)將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及(ii)無限期押後該股東特別大會，故被裁定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要求人指稱，此舉令人嚴重懷疑郭先生是否具備繼續擔任董事所需之誠信、能力及品格。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佈，郭先生被暫停董事職務及職權，原因是(i)彼無視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就確保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b)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在無明確原因下再無與本公司管理層聯繫，即使本公司已連續不斷嘗試聯繫。

鑑於上文所述，要求人認為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不具備所需之誠信及品格，未能表現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之能力標準，而鑑於尚待進行之獨立調查及／或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彼等違反對本公司應負之受信責任，彼等亦未能同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要求人指稱，在此情況下，建議罷免彼等乃完全合理及有理據。

### 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之觀點

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各自否定要求人指稱有關彼繼續擔任董事所具備之誠信、能力及品格應受嚴重懷疑。相反，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表示，彼等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擔任執行董事，由此可見彼等擁有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豐富知識，並熟悉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營運架構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之關係。特別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整個董事會被罷免後，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認為彼等各自之董事職位對於確保本集團在該關鍵時期之業務及營運之延續性及順利過渡至關重要，而彼等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所表達之承諾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此外，郭先生亦向董事會確認，彼已明確表明不同意時任董事會將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以及其後將該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押後之決定，顯示其對維護股東權利及適當企業管治之承諾，與要求人之指稱不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郭先生並未被法院頒令支付訟費。郭先生進一步確認，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與時任董事會成員暫時撇清關係，是由於時任董事會成員未有考慮及擱置其對多項董事會事宜之不同意見及關注，包括上文所披露時任董事會成員有關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同樣，趙先生及覃女士亦表示其對多項董事會事宜之不同意見及關注被時任董事會成員漠視。自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重組後，郭先生一直與董事會保持聯繫。

---

## 董事會函件

---

因應近期董事會之重組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組成變動（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目前正在檢視該等指稱，並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聯繫，以了解獨立調查目前之進展及初步結果。獨立調查將在獨立於趙先生及覃女士之情況下進行，而趙先生及覃女士已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妥為配合調查，不會干預或參與獨立調查之商議，以確保程序正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之最新進展。

鑑於上文所述，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認為彼等不應被罷免董事職務，且彼等繼續獲委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35,617,175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已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套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之再出售。鑑於有關之上市規則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將須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該等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1(a)項普通決議案之發行授權條款規限，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股份如屬於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285	0.201
五月	0.28	0.179
六月	0.33	0.189
七月	0.36	0.215
八月	0.248	0.178
九月	0.185	0.07
十月	0.31	0.105
十一月	0.165	0.097
十二月	*	*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0.109港元。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量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26,000,000	16.66%	18.5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權益增加之後果，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1(a)及1(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1(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1(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5.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b) 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優先投票者(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投票者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c)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